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姜寶仁
聯絡電話：27878371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baor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5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21020000I_1142005183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馬來西亞輸入油品得以電子衛生證明書向本署申請查驗，
無需另檢附正本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，報驗義務人應檢具本署指定文件、資料向本署申請查驗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加速通關作業，輸入旨揭產品檢具官方衛生證明文件，得以「電子衛生證明書」向本署申請查驗，請於IFI填列衛生證書證號，無需另檢附正本（樣本如附件）。倘未正確填列證書證號或未檢具證書電子檔案者，仍應依規定檢附證書紙本至各港埠辦事處。
- 三、惟經查驗人員審查有疑義時，仍得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。如有申報不實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

馬來西亞證明文件登打

● 馬來西亞官方證明文件之證號，登打於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

- 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依官方證明文件種類選擇，例如：「11-輸出國衛生證明」
- 於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申報證明文件之證號(大小寫及標點符號要與官方證明文件證號一致)。

檢附文件類別	檢附文件號	檔案名稱
11 輸出國衛生證明	FSGQ 0946937	衛生證明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

證書號